

泗县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泗教字[2021]46号

关于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为做好我县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9号）、《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进中小學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教体〔2021〕111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自愿接受学校课后服务的在校学生。

二、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学校可根据需求提供不同时长的课后服务项目供学生和家长选择。

（一）自主作业。指导学生自主完成作业，小学生课后书面作业一般在学校完成，初中生大部分课后书面作业在学校完成。

（二）自主阅读。充分利用学校图书室、阅览室等资源，供学生开展自主阅读活动。

（三）课业辅导。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课业辅导帮助。

（四）拓展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科普、艺术、劳动实践、就近研学实践、社团及兴趣小组、影视欣赏等活动。

（五）其它活动。学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及素质提升的其它活动。

三、服务时间

义务教育学校每周 5 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2 小时，结束时间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可以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好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可根据服务项目时长实行弹性离校，家长在课后服务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接走学生，但不得强制有需求在校自主学习的学生在课后服务时间结束前离开学校。有条件的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一般到 20:30 左右结束。

四、收费标准

课后服务收费按照“家长自愿、成本补偿、非营利性”原则，每生每学期收费最高不超过 360 元。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坚持自愿选择原则。以学校为主体开展的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应主动向家长告知课后服务时间、方式、内容及收费标准等事项，并签订自愿服务协议书，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二）严格规范收支管理。课后服务时长不足的，可按比例调减收费标准。课后服务费原则上实行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学生因故缺席课后服务连续一周以上的，学

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部分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收费要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纳入学校财务和非税管理，应开具非税收据，专款专用。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专项用于校内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师劳务报酬，原则上按每课时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本校课后服务岗位劳务报酬执行标准，合理发放。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学校要在醒目位置，按照规定的收费公示格式，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公布本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监督，切实提高学校课后服务收费的透明度。严禁学校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收费后服务不到位等不规范和乱收费行为。

（四）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要减免费用。

（五）加强部門协同监管。发改、财政、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监管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含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学校认真开展好课后服务工

作。发改、财政、人社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做好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经费管理等方面的调查评估工作。

(六)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课后服务政策宣传，及时总结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引导学生、家长及社会了解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良好局面。

六、执行时间

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2021 年 12 月 13 日